#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724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黃育文
被　　告　戴順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參佰玖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肆佰零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申辦「麥克現金卡」，並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自借款生效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3，滿3個月之翌日起改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2計息，每動用1筆借款時，須繳納帳戶管理費100元，若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改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息。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截至民國94年12月29日止，尚積欠中華銀行本金新臺幣（下同）99,404元及已計未收利息12,887元、被告另於94年5月31日借支1,000元、帳戶管理費100元，合計113,391元。本件債權前經中華銀行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復經富全公司公司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再經華信公司讓與原告。為此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麥克現金卡申請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交易明細、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以供本院審認，是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件係簡易訴訟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黃聖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明達